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撤緩字第21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志翔

上列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0年度執聲字第17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志翔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審簡字第七一一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志翔前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7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民國108年10月5日確定。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內即109年2月25日另犯詐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0年8月2日確定。受刑人因有上揭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又上開緩刑宣告之撤銷聲請，應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上開緩刑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要件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審認是否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換言之，就前述「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應依職權本於目的性之裁量，妥

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二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無故入侵電腦相關設備罪，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7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08年10月5日確定（下稱前案）；嗣受刑人明知其無購買機車及償還分期付款之真意及資力，竟於緩刑期間內即109年2月25日，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在新北市三重區某機車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機車經銷商「旺輪車業有限公司」（下稱旺輪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1部，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01,124元，分36期繳納，致仲信公司陷於錯誤，誤認受刑人有購買機車及按期繳交款項之真意及能力，同意受刑人分期付款購買上開機車，遂核准貸款，而將機車價款一次給付予旺輪公司，嗣受刑人於109年2月25日取得機車後，旋即交付予某成年人並收取不法所得5萬元，嗣後僅繳付2期分期款項共5,618元，經仲信公司多次催討未果且查得該機車已於109年3月26日過戶予第三人，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0年8月2日確定（下稱後案）等節，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且檢察官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揆諸前揭說明，即應審酌有無「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之情形，以決定是否撤銷緩刑。

(二) 本院審酌受刑人前案之宣判日為108年8月28日，而後案之行為日則為109年2月25日，顯然受刑人於後案行為時，理應知悉前案遭判刑之情形，卻為貪圖不法利益，以「買車換現金」之方式詐得機車1部，所為殊值非議；且受刑人於前案受緩刑宣告後，本應謹慎行事，避免再罹刑章，卻於緩刑期內更犯詐欺取財罪，可見其並未記取前案之教訓，實屬不該；況受刑人所犯前後兩案均屬故意侵害財產法益之罪，且均與詐欺罪相關，罪質類似，又前案之緩刑期間為2年，並於108年10月5日確定，受刑人竟於短短不到5個月時間即更犯後案，顯見其嚴重漠視刑法保障個人財產法益之誡命，毫無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且再犯行為所違犯之法規範情節重大，而有高度法敵對意識，尚非惡性輕微之偶發犯。綜合上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
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刑事第十四庭法官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心瑋

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